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2-G3-00004-GXGN

采购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2-G3-00004-GXGN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 50464675 元 (其中 1 分标预算金额为 42064675 元; 2 分标预算金额为 84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2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1 项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 (2006) 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 号) 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非正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联系人：沈工，电话：0779-7272636。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 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婷 联系电话：0779-719269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沈桂莲 0779-7272636

3、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9-7213187

采购人（盖章）：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分标

采购预算：42064675 元（技改前运营管理预算金额为 13763307.16 元/年；技改后运营管理预算金额为 14073208.97 元/年）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1 分标服务内容包括合浦县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18 个厂区），以及 3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详见附表 1）。</p> <p>二、运营方案要求：</p> <p>1. 实行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委托中标人进行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上述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数字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以及托管数据管理服务，由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职能进行监管、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p> <p>2.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此次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为第三方运营方案设计与数字化托管以及数据管理分析统计服务商。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作为项目主体单位与其签订运营管理工作合同协议书，其中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18 个厂区）由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3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由合浦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3 年。经营期满后由运营单位无偿移交给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或其指定的单位。</p> <p>3. 对本项目的合浦县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星岛湖镇、沙岗镇、乌家镇、石湾镇、闸口镇、白沙镇、沙田镇、党江镇、公馆镇、山口镇、常乐镇、石康镇、西场镇和曲樟乡（共 18 个厂区，总处理规模 14000 吨/日）及 3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2100 吨/日）进行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应设计排放标准。</p> <p>三、服务内容：</p> <p>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p> <p>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18 个厂区）和 3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运行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包括设备任何部件）损坏及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设备及各构筑物的保养维护、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厂区绿化、管网维护、进出水</p>

		<p>水质日常检测、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台账及技术资料管理等,保证出水稳定达标。</p> <p>四、运营单位工作要求:</p> <p>(1)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 做到池体整洁美观。</p> <p>(2) 负责污水设施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 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脂。对于污水处理厂内绿化, 要定期对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 场区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 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3) 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 要立即安排维修,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 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5)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编制巡视、检查制度, 并填写巡视记录表, 设备检查记录表等, 并按时报送运营报表, 每季度要有运营管理总结, 并上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备案。</p> <p>(6) 运营过程中, 发生设施设备损坏的,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p> <p>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灾害, 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4) 非运营方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 24 小时, 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的计划内暂停。 5) 道路坍塌外力挤压造成的管网损坏。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监督和考核</p> <p>（一）对纳入第三方运行管理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住建局制定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 2），同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对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考核。</p> <p>考核完成后将结果反馈给运营公司，若 10 日内无异议，则按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p> <p>（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季度向县住建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p> <p>（三）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单位需按季度运行费的 5%向县住建局支付违约金，且县住建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2. 季度考核中出现污水处理厂瘫痪未运行超 7 天未上报的；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若运营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商务条款：		
签订协议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项目地点：合浦县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单位。</p> <p>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p> <p>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689 1465 945"> <tr> <td>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td> <td>80分及以上</td> <td>70分-79分</td> <td>60分-69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7</td> <td>0.5</td> </tr> </table>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报价要求	<p>1. 运营管理费用是指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所需的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日常设备管网维修维护费等一切运营费用；</p> <p>2. 供应商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日处理污水量，就运维管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费用与污水设施维修费服务内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及前期咨询费用的支付，作完整唯一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p> <p>3. 报价内容详见运营服务费用估算表（附表4）</p>										
<p>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乡镇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由采购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p> <p>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及配件购买，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3、因片区地理环境复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以下附表 1 所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

4、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各个污水处理点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电费，在今后项目委托运营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电费。

5、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3 年，由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对中标单位按照《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1、2）进行考核。

6、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中标时间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咨询管理费按 $\frac{\text{中标价}}{365} * (\text{2022 年 3 月 1 日至中标时间})$ 的天数 元/日支付，由 1 分标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分标

采购预算：8400000 元（技改前在线监测预算金额为 1600000 元/年；技改后在线监测预算金额为 3040000 元/年）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2 分标服务内容包括合浦县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18 个厂区）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详见附表 1）。</p> <p>二、运营方案要求：</p> <p>1. 实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在线监测运营管理制度，委托中标人进行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上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数字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以及托管数据管理服务，由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监管、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p> <p>2.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此次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为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体单位与其签订运营管理工作合同协议书，合同期为 3 年。经营期满后由运营单位无偿移交给县住建局或其指定的单位。</p> <p>3. 对本项目的合浦县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星岛湖镇、沙岗镇、乌家镇、石湾镇、闸口镇、白沙镇、沙田镇、党江镇、公馆镇、山口镇、常乐镇、石康镇、西场镇和曲樟乡（共 18 个厂区）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p> <p>三、服务内容：</p> <p>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18 个厂区）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p> <p>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消耗品（件）的供给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数据保障、设备（包括设备任何部件）损坏、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自治区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遇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情况，运营单位还需做停运期间的设备检查及保养、投运前的设备校准。</p> <p>四、运营单位工作要求：</p> <p>日常设备维护及检修，采样，标液标定，定期检查，运行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监督和考核</p> <p>(一)对纳入第三方运行管理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设备,县住建局制定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3),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考核。</p> <p>考核完成后将结果反馈给运营公司,若10日内无异议,则按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p> <p>(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日常设备维护及检修,采样,标液标定,定期检查,运行记录等情况。</p> <p>(三)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单位需按季度运行费的5%向县住建局支付违约金,且县住建局有权解除合同:</p> <p>1.该项目不允许转包,若运营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商务条款:						
签订协议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年 项目地点:合浦县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设备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单位。</p> <p>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p>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80分及以上</td> <td style="width: 25%;">70分-79分</td> <td style="width: 25%;">60分-69分</td> <td style="width: 25%;">60分以下</td> </tr> </table>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1</td> <td style="width: 25%;">0.8</td> <td style="width: 25%;">0.7</td> <td style="width: 25%;">0.5</td> </tr> </table>	1	0.8	0.7	0.5
1	0.8	0.7	0.5			

<p>报价要求</p>	<p>1. 运营管理费用是指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所需的人工费、药剂费、日常设备维修维护费、废液处理费、水质检测费等一切运维费用；</p> <p>2. 供应商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就运维管理系统维修维护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作完整唯一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p> <p>3. 报价内容详见运营服务费用估算表（附表 4）和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附表 5）</p>
<p>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乡镇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由采购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p> <p>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及配件购买，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3、因片区地理环境复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以下附表 1 所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p> <p>4、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3 年，由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标单位按照《合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3）进行考核。</p>

附表 1

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主体工艺	排放标准	设计规模 (m ³ /d)
乡镇污水处理厂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 A 标准	1000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 A 标准	1000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FMBR	一级 A 标准	1000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FMBR	一级 A 标准	1500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FMBR	一级 A 标准	500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1000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A 标准	500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DMBR	一级 A 标准	1000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DMBR	一级 A 标准	800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DMBR	一级 A 标准	200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FMBR	一级 A 标准	500
	18	石康镇 2000t 污水处理厂	AAO	一级 A 标准	2000
村屯污水处理站	1	廉州镇下马村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	廉州镇东马村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20
	3	廉州镇东山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70
	4	廉州镇蚊子冲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5	廉州镇黄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30
	6	廉州镇坡心岭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7	廉州镇李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8	廉州镇新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30
	9	廉州镇斗鸡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30
	10	廉州镇新村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30
	11	星岛湖镇八一污水处理站	膜生物反应器	一级 A 标准	60
	12	星岛湖镇江边污水处理站	膜生物反应器	一级 A 标准	40
	13	星岛湖镇江墩污水处理站	膜生物反应器	一级 A 标准	40
	14	星岛湖镇高马污水处理站	膜生物反应器	一级 A 标准	100
	15	石湾镇新坡洋大江插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16	石湾镇兵岳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55
17	石湾镇周易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25
18	石湾镇山刁坡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25
19	石湾镇猛水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0	石湾镇江口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25
21	石湾镇拖柴埠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2	星岛湖镇龙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55
23	星岛湖镇陈班渡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4	星岛湖镇张屋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5	星岛湖镇旺牛墩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55
26	星岛湖镇大坡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40
27	星岛湖镇下村污水处理站	活性污泥	一级 B 标准	55
28	常乐镇后背塘村污水处理站	生物膜	一级 B 标准	15
29	廉州镇大江村委上朗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0	廉州镇大江村委下朗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1	廉州镇大江村委吴屋坡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2	廉州镇廉西村委小包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3	廉州镇廉西村委花屋江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4	廉州镇大江村委西洋塘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生态滤池	一级 B 标准	40
35	廉州镇烟楼村污水处理厂	A ² /O+人工湿地	一级 B 标准	700
	合计			16100

附表 2

合浦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50		1. 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 COD、SS、TP、TN、NH ₃ -H 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每个乡镇有不达标的，给予 3-5 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 2. 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20% 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5-7 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50% 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7-10 天整改期； 3. 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污泥处置	10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 10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 1 分。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1 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台账齐全	2		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帐、设备维护维修台帐、污泥处理台帐、水质分析台帐、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帐、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帐，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帐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上报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数据得2分，未上报数据或延期上报数据每次扣1分。	
		厂容厂貌	3		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3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5分；有安全事故扣7分。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五座(少于五座构筑物全部检查)，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地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2分；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2分；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得2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扣相应0.4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3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3分，未达到90%以上扣3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3分，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3分，一项不合格的扣1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3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1. 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有日常数据检测，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	

		监督性监测	3		告齐全，监测数据合格，得3分，每缺少一季度监测报告，扣0.75分，扣完为止。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无群众投诉，得3分；有群众投诉，若在5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3分。	
8	合计(100分)		100			
9	考评得分					

考评单位：

考评人：

附表 3

合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点位名称: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巡检内容、情况及异常情况说明				备注	分值	得分
						总分
日常维护概述	(一) 准备工作	查看数采仪历史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2	
		检查试剂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余量:	2	
	(二) 站点检查	供电系统(稳压器、UPS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信系统(有线、无线通信)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样系统(水泵、电磁阀、过滤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站房设施是否齐全,相关电器是否稳定运行(电脑、桌椅、空调、排风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封条、试剂、有效性审核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三) 仪器检查	仪器运行情况(每日巡检汇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4	
		超标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仪器管路是否畅通(水样、试剂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仪器内部硬件是否工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与数采仪通信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仪器参数相关系数是否修改(备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四) 定期维护	仪器外部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内部管路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pH值电极及取样滤网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更换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耗材更换(蠕动泵胶管、NaOH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打扫站房及设备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填写台账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00分	

	(五) 仪器调 试校准情况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仪器调 试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六) 废液处 理情况	及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七) 异常数 据处理情况	发现数据异常并及时汇报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考核 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 人 签 字						
点位维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运营服务费用估算表

4.1 运营费用汇总（技改前）

序号	项目	运营费用 (元/年)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795148.79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1175586.66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1071956.39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610712.74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595670.25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658474.81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605726.54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927019.47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736513.35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604281.38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581158.85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490475.18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602474.93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762692.56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633607.24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580133.21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476023.60
18	石康 2000t 污水处理厂	876495.47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小计	12784151.42
19	34 个村屯项目	979155.74
20	在线监测运维	1600000.00
合计		15363307.16

4.2 运营费用汇总（完成技改后）

序号	项目	运营费用 (元/年)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795148.79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1175586.66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1071956.39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610712.74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595670.25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658474.81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605726.54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927019.47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736513.35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604281.38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581158.85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490475.18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602474.93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762692.56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633607.24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580133.21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476023.60
18	石康 2000t 污水处理厂	876495.47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小计	12784151.42
19	35 个村屯项目	1289057.55
20	在线监测运维	3040000.00
	合计	17113208.97

附表 5

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在线监测设备数量（台）	
		完成技改前	完成技改后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4	8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6	8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6	8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4	8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4	8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6	8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4	8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6	8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6	8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6	8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4	8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4	8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4	8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4	8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6	8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6	8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0	8
18	廉州镇烟楼村污水站	0	8
19	石康镇 2000t 污水处理厂	0	8
合 计		80	1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内连续

	<p>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特别说明：</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p>（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0</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

	<p>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9-7272636，通讯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9.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9.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9.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9.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9.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邮寄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联系人：沈工，电话：0779-7272636。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2.2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准备

23.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3.2 本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开标程序

24.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

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

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p>

			<p>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运营方案分 (满分 25 分)	<p>一档（8 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p> <p>二档（18 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p> <p>三档（25 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运维管理服务理念、运维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p>
		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不能做出预见，也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大部分措施明显不可行，基本没有操作性。</p> <p>二档（10 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 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强。</p>

		<p>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p>	<p>一档 (5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 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 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p> <p>二档 (10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 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 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p> <p>三档 (15 分):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 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 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可行性强; 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 (满分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数较少, 人员配置合理性低。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 3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 2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 1 分。</p> <p>二档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数适中, 有一定的人员配置合理性。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 6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 5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 4 分。</p> <p>三档 (满分 10 分): 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人员岗位设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 10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 8 分, 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 7 分。</p>
<p>3</p>	<p>商务分 (满分 25 分)</p>	<p>商务评审资料</p>	<p>(1) 投标人自 2019 年至截标时间止有镇级或村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在线监测业绩的 (1 分标提供运营管理业绩, 2 分标提供在线监测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满分 10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p> <p>(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助理工程师的得 3 分, 此项满分 5 分。(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为准)</p> <p>(3)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助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个 2 分, 助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为准)</p>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4、养护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_____

2、支付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变更或者补充的，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元/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技改前）				
2	35个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技改前）				
3	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技改后）				
4	35个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技改后）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元/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技改前）				
2	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技改后）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